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综字〔2024〕580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 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省监狱管理局，各市（州）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4〕16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第一批审核意见》（财办综〔2024〕14号）和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综字〔2022〕584号）等规定，经研究，现就分配下达 2024 年

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全部直拨到县（资金分配详见附件 1），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收入科目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安排使用补助资金时，按用途分别列入“2210103 棚户区改造”、“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二、本次下达根据中央补助资金量和资金管理办法相应对 2023 年底提前下达（青财综字〔2023〕1788 号）情况进行调整，一是扣回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补助资金 1054 万元；二是扣回老旧小区改造省级补助资金 25631 万元，待修订出台我省资金管理办法后，再细化下达。

三、各有关地区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当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四、各有关地区住建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统筹使用好补助资金，科学有序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加大工作督导力度，指导项目施工单位抢抓工

期，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同时，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加强预算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4 年中央和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2.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部青海监管局，本厅预算处、国库处，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4 日印发

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单位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补助实施期	2024年
	年度金额：		4.33	
	其中：中央补助		4.31	
	地方资金		0.12	
年度总体目标		1.筹集配租型保障性住房1322套（间）；发放租赁补贴4579户。 2.完成27521套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3.完成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248套（间）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开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数量	同年度总体
			筹集配租型保障性住房数量	同年度总体
			发放租赁补贴数量	同年度总体
			老旧小区改造数量	同年度总体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数量	同年度总体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100%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建立覆盖率	≥60%
			确定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	是
			确定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目标	是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竣工验收一年内销售套数占项目总套数比例	≥90%
	满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90%

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套、户、万元

[illegible]

备注：提前下达资金16044万元的文件为：《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社字〔2023〕1780号）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预字〔2024〕135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城东区城乡建设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综字〔2024〕580 号）文件要求，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3381 万元（详见附表），并追加相应政府采购额度，请列 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1005，基础设施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 年中央和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全部

直拨到县，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财政部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二、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综字[2024]580 号）文件要求，对年初提前下达的资金进行调整：本次扣回年初执行下达的省级老旧小区资金 3381 万元，待省级修订出台相应资金管理办法后，再细化下达。

三、补助资金应当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四、请你局科学有序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加大工作督导力度，指导项目施工单位抢抓工期，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同时，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加强预算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资金预算分配表

2、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
效目标表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4年6月4日



抄送：薛翔青区长、南政廷副区长、杨林副区长，城东区发改局，
城东区统计局，城东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档。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4年6月4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4年部分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套、户、万元

地区	一、住房保障			二、老旧小区改造										备注				
	公租房租赁补贴			老旧小区改造														
	任务数	中央补助资金		任务数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合计							
		应分配金额	其中：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应分配金额	其中：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小计	其中：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城东区	400	90	90	4765	7149	5871	2490	3381	1278	4659	-3381	7239	5961	2580	3381	1278	4659	-3381